

证券代码：870116

证券简称：极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亮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向曹海建收购其所持有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，该公司拥有优质的

发展潜质，公司对其未来发展前景比较看好。

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海建，注册资本为 500.00 万元，截止公告日股东曹海建已实缴 9.00 万元。

此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 63,000.00 元，该交易价格以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（90,800.00 元，该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）为基础，并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。

此处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70%，曹海建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30%。公司和曹海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还未实缴注册资本(491.00 万元)的认缴义务，即公司承担 343.70 万元，曹海建承担 147.30 万元。

同时双方约定于投资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，按照出资比例向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41 万元注册资本，其中公司实缴 28.7 万元，曹海建实缴 12.3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刘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任命刘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，自本议案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。

刘健华目前负责分管实施、售后服务和服务营销。上述任命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其任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经查询，刘健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高管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马焰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任命马焰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，自本议案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。

马焰目前负责分管战略规划等业务。上述任命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其任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经查询，马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高管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